|  |
| --- |
| **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【基602客船】租用申請書 N0.** **電話：(02)2420-6365 (星期一~五09:00~17:00)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****傳真：(02)2427-2243 (傳真後請來電確認) 聯絡地址:** |
| **租用人或單位全銜（及統編）** |  | **聯絡人姓名** |  | **搭乘人數****(乘載上限45人)** |  **人** | **【租用單位注意事項】****1.承租單位願遵守法定規****範上限人數:45人，為****安全考量，超過之人員****不得上船。****2.12歲以下小孩，必須由****專人自行照顧。****3.遊港路線以港內行駛為****限。** |
| **電 話** |  |
| **負責人(及身份證字號)** |  | **行動電話** |  | **乘船地點：東1號碼頭** |
| **傳真電話** |  | **預定啟航時間： 時 分** | **預定租用時數： 小時 分** |
| **預定租用日期** |  **年 月 日** | **發票** | **□二聯** | **□三聯** | **三聯式發票統一編號：** |
| **退款方式** | **□親領 □匯款帳號：** | **需否本分公司派員導覽** | **□需要 □不需要** |
| **租 金** | **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** | **備註** | **本分公司提供每人新臺幣200萬元乘客意外險** |
| **保證金****(租金基準之2倍)** | **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** | **租用人（單位）及負責人****簽章** |  |

**承辦人 經理 處長**

**(租用須知請參考背面說明)**

**租用須知：**

**一、租用登記：原則於搭船7天前申請，受理時段為平日上班時間，自上午9時至下午17時止。**

**二、保證金繳款期限：請於搭船5天前繳交保證金及乘客名單（含姓名、聯絡地址、電話等）。**

**三、保證金繳款方式：（保證金為預估租金之二倍金額，由業務處企劃科依據客戶預定租用時數估算填寫）**

**1.現金繳款：逕向本分公司秘書處管理科辦理（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，電話02-24206100）。**

**2.支票繳款：開具抬頭寫明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即期禁止背書轉讓支票，可親持（本分公司秘書處管理科繳納）或以掛號郵寄至「20202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秘書處管理科收」，並請務必於信封上填寫繳款人姓名。**

**3.電匯繳款：電匯本分公司帳戶：臺灣銀行基隆分行「戶名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，帳號：012-001-133286」。**

**四、營運時間與費用：上午9時至晚上21時止，每航次行程約45分鐘，平常日晝間（09-17時）每航次收費新臺幣26,000元為基準，夜間（17-21時）及假日（09-21時）每航次收費新臺幣33,800元為基準（以上營業稅5％均外加），租用時間以自本港東1號碼頭開航時間及回靠時間為起迄時間，租用時間逾45分鐘以上，以每15分鐘為單位，按比例計算增加之租金；如跨日夜時段，依跨越時間比例計算，跨時段若超過10分鐘未達20分鐘，加新臺幣1,300元；若超過20分鐘未達30分鐘，加新臺幣2,600元；以此類推。合約完成後且無待解決事項，保證金扣抵租金後，剩餘款無息退還租用人。**

**五、請於搭船時間15分鐘前至搭船地點報到，延遲使用時間以10分鐘為限，超過，原則即起計租用時間。租用人因故取消或改期租用，最遲應於搭船2天前上班時間通知本分公司，如啟航時間更改，至遲應於前一上班日通知本分公司，違約者沒入保證金10％，剩餘款無息退還。**

**六、因本分公司因素致無法如期提供船舶遊港，或遇颱風等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對船隻行駛有安全之虞時，保證金無息退還，租用人不得異議。租用人如因上述因素配合改期，租金以原約定之租金九折計算。**

**七、租用人不得以租船方式在碼頭現場攬客，旅行社業者請依觀光局相關規定辦理申請。**

**八、船上提供杯水（每人2杯），全船禁食及嚴禁煙火。欲停靠碼頭請參考遊港路線（可洽業務處提供），本客輪無法靠泊其他非指定碼頭。**

**九、首次申請者，請附單位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，個人申請者請附身分證影本。**

**十、包船遊港業務產生爭議時，如以訴訟方式處理，同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**